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对反应槽、罐、池、釜和储液罐、酸洗槽未采取防腐蚀措施、设置事故池，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98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对反应槽、罐、池、釜和储液罐、酸洗槽是否采取防腐蚀措施，设置事故池，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并定期检测，保证正常运转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应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避光。应经过防腐蚀、防渗处理，库房的建筑应符合 GB 50046 的规定。
 - 6.2 每天对库房内外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清理易燃物，应维护货垛牢固，无异常，无泄漏。
 - 6.3 定期检查库内设施、消防器材、防护用具是否齐全有效。
 - 6.4 检查安全检查、维护、保养记录；查看反应槽、罐、池、釜和储液罐、酸洗槽是否经过防腐蚀、防渗处理，是否设置事故池。